

ST 北安

NEEQ:430079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3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夏俊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巴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建秀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1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0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75
附件 II	融资情况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档案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北京安鹏	指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辕汽车	指	启辕（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层	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期初、报告期初	指	2023年1月1日
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30日
汽车后市场	指	“线上与线下同步、产业与金融结合”的汽车后市场生态链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S2B2C	指	从平台到渠道商到客户的业务经营模式
安鹏租赁	指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巴震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21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实际控制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技术推广服务（M751）-其他技术推广服务（M751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交易市场服务、经销商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ST 北安	证券代码	430079
挂牌时间	2011年1月21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4,23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西南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姜建秀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45
电话	010-85670998	电子邮箱	info@newrunway.com
传真	010-85670998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45	邮政编码	101301
公司网址	www.newrunway.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2630363L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45		
注册资本（元）	24,23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2017年公司的商业模式发生了变更，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并聚焦于汽车后市场领域，拟通过新设、参股、战略合作等方式聚合汽车后市场的资产及资源，形成“线上与线下同步、产业与金融结合”的汽车后市场生态链。

2018年2月2日子公司启辕（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启辕汽车汇聚了行业、资本、技术、专业团队等核心资源，与全国骨干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主流服务机构共同打造具有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体系、统一认证标准、统一服务体系、统一服务内容、统一服务保障，具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特点，辐射全国主要二手车区域市场的全国二手车交易市场智慧服务共享平台，并逐渐形成以有形汽车交易市场为主体，以二手车经销商为核心受众，以广大消费者为最终受益群体的二手车（未来或包含新车）经营、服务、消费的共享平台。

该平台采用 S2B2C 模式，为汽车市场及商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商品获取、客户获取、口碑建设、经营理念及方法论、资本、供应链、渠道、数据、标准化服务、检测、认证、售后保障等，最终将形成以有形交易市场为主体，赋能市场内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后服务供应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新车、二手车、新能源车等全品类、多品牌、体系化的服务平台。

公司借助平台优势，继续对汽车后市场资源进行整合，强化通过市场规律和自身努力结合，以实现推动公司业务快速推进，打造公司技术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	61,801.09	-100.00%
毛利率%	-	-56.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051.05	-3,456,875.82	79.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4,051.05	-3,492,359.89	7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83%	-97.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83%	-98.52%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4	78.5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639,627.60	28,426,238.77	-2.77%
负债总计	118,964.92	123,341.08	-3.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470.86	944,521.91	-74.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1	0.04	-74.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	2.6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0.43%	0.43%	-
流动比率	1,094.59%	1,494.09%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65.60	-1,014,911.96	46.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176.57	-
存货周转率	0	0.7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7%	-14.6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0%	-96.95%	-
净利润增长率%	79.90%	33.9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78,822.92	4.63%	1,823,188.52	6.41%	-29.86%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	23,353.39	0.08%	19,633.94	0.07%	18.94%
长期股权投资	1,323,992.80	4.79%	1,305,292.90	4.59%	1.43%
固定资产	562.61	0.002%	562.61	0.002%	-
无形资产	8,503,626.30	30.77%	8,768,291.22	30.85%	-3.02%
开发支出	16,509,269.58	59.73%	16,509,269.58	58.08%	-
应付职工薪酬	2,622.32	0.01%	2,622.32	0.01%	-

应交税费	4,376.14	0.02%	8,752.30	0.03%	-50.00%
其他应付款	111,966.46	0.41%	111,966.46	0.39%	-
未分配利润	-202,577,652.03	-732.92%	-201,873,600.98	-710.17%	-0.3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8,503,626.30 元，比上年期末的 8,768,291.22 元减少 264,664.92 元，减幅 3.02%，系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 (2) 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与上年期末余额一致。公司报告期内以“静”为主，保持基本运营，因此报告期内以维持现有系统为主，未产生新的开发项目。
- (3)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202,577,652.03 元，比上年期末的-201,873,600.98 元减少 704,051.05 元，减幅 0.35%，系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	-	61,801.09	-	-100.00%
营业成本	-	-	96,680.91	156.44%	-100.00%
毛利率	-	-	-56.4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	-	175.70	0.28%	-97.44%
销售费用	262,213.68	-	1,546,832.31	2,502.92%	-83.05%
管理费用	539,417.67	-	1,796,338.40	2,906.65%	-69.97%
财务费用	944.01	-	18,268.83	29.56%	-94.83%
其他收益	1,644.95	-	7,138.44	11.55%	-76.96%
投资收益	18,699.90	-	-467,390.35	-756.28%	104.00%
营业利润	-782,235.01	-	-3,856,746.97	-6,240.58%	79.72%
营业外支出	-	-	35,484.07	57.42%	-100.00%
净利润	-782,235.01	-	-3,892,231.04	-6,298.00%	7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65.60	-	-1,014,911.96	-	4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96,400.00	-	10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本期公司仍以“静”为主，维持基本运营，未开展业务，因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为零。
- (2) 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为 262,213.68 元，较上年同期的 1,546,832.31 元减少 1,284,618.63 元，减幅 83.05%。因公司精简业务及人员，本期已无业务人员，相应地未产生人工成本，故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 (3) 管理费用：本期管理费用为 539,417.67 元，较上年同期的 1,796,338.40 元减少 1,256,920.73 元，减幅 69.97%。主要原因：a) 因员工人数较上年同期减少，故本期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b) 固定资产于上年年底已提足折旧，本期无折旧费用；c)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退租办公场地，本期未产生房租物业费，故整体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

(4) 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为 944.01 元，较上年同期的 18,268.83 元减少 17,324.82 元，减幅 94.83%，主要系上年同期按照新租赁准则产生未确认融资费用 18,432.85 元，而本期无该费用。

(5) 其他收益：本期其他收益为 1,644.95 元，较上年同期的 7,138.44 元减少 5,493.49 元，减幅 76.96%，主要因公司未参加职工技能培训，故本期无培训补贴；同时，总体工资额逐年下降，导致本期取得的个税返还款较上年减少。

(6) 投资收益：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略有盈利，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了投资收益。

(7) 营业利润：本期营业利润为-782,235.01 元，较上年同期的-3,856,746.97 元增加 3,074,511.96 元，增幅 79.72%，本期收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收益等利润表项目均较上年同期减少，加之本期投资收益有所增加，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亏。

(8) 营业外支出：本期无营业外支出事项，上年同期的营业外支出为处置的固定资产净损失。

(9) 净利润：本期净利润为-782,235.01 元，较上年同期的-3,892,231.04 元增加 3,109,996.03 元，增幅 79.90%，本期除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外，其他各利润表项目均较上年同期减少，整体导致净亏损少于上年同期。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365.6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36%，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的现金减少。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零。上年同期为-296,400.00 元，系上年同期按照新租赁准则，将支付的房租费用作为筹资活动处理。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启轅（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信息咨询	99,000,000	26,364,063.47	26,248,728.65	0	-555,974.84

		(不含中介服务); 汽车租赁; 汽车装饰等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租赁等	20,000,000	5,109,681.71	5,054,853.32	1,970,966.61	47,948.4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扩展业务发展空间和区域,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为公司获取收益。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支持国家和政府的政策, 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为社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并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纳税, 为国家财政收入贡献企业的一

份力量。公司积极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仍然不改初衷，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公司的最大力量做到对社会负责、对股东负责、对员工负责。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公司改变主营业务,积极开拓汽车后市场领域,整合线下汽车交易市场资源,致力于打造“线上与线下同步、产业与金融结合”的汽车后市场生态链。公司业务进入全新的领域,存在一定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治理、内控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的管理层变动频繁,新上任的管理层对三板政策,公司制度需要有一定期间的适应可能会导致公司治理、内控不完善。
3、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8.70%,可能存在重大事项决策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风险。
4、管理人员变更	为适应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吸收引进新的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推进,需要对管理人员进行适时调整,以适应业务需求的变化,人员变更导致经营上存在一定不稳定的风险。
5、涉及仲裁风险	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藏天建阳光新能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维利签订了《意向收购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累计向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藏天建阳光新能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维利支付保证金 9500 万元,鉴于光伏行业政策发生了重大改变,且《意向收购协议》约定的启动收购的实质条件未达到,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了《意向收购协议》,要求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藏天建阳光新能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维利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归还 9500 万保证金。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 9500 万保证金,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05601 号《DS20170102 号意向收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该仲裁案件已正式受理;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 017772 号《DS20170102 号意向收购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仲裁庭商本会仲裁院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要求仲裁双方补充相关证据,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京 03 执保 61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已经对三个被申请人(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建阳光新能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维利)银行账户、股权等资产实施了财产保全程序;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241 号《裁决书》,

	<p>判决公司胜诉，要求被申请人退还保证金人民币 9500 万元、支付截至本裁决书作出日的利息人民币 3,898,315.07 元以及本裁决书作出次日至实际支付日产生的利息、支付本案律师费 36 万元、支付本案仲裁费 741,184 元。2018 年 5 月 21 日三个被申请人（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维利）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 04 民特 156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维利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法院执行案款 28 万元及 40.21 万元。2019 年 2 月，公司已就该案申请恢复执行。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上述三个被申请人（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维利）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现在正在沟通后续的执行措施。虽然上述仲裁、诉讼公司均为胜诉方且公司已收到部分案件回款，但上述 9500 万保证金仍存在部分收不回的风险。</p>
6、第一大股东拟清算并变更风险	<p>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向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清算，清算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p>
7、持续经营风险	<p>公司连续 5 年亏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巨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2016-044	收购人	保持独立性承诺	2016年6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2016-044	收购人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6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2016-044	收购人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6年6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2016-044	收购人	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2016年6月3日	-	已履行完毕
2016-044	收购人	不开展及置入私募基金类业务的承诺	2016年6月3日	-	正在履行中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16年6月，公司披露了《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注：2017年3月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披露信息涉及到公司名称的全部调整为变更后的名称“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简称“安鹏行达”），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人”）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关于保持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并承诺收购人成为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身份影响安鹏行达的独立性，保持安鹏行达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不利用安鹏行达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安鹏行达资金。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收购人作为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鹏行达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安鹏行达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

- （1）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 （2）本企业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
- （3）本企业将不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债务；
- （5）本企业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6）本企业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7）本企业不存在可能限制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5、关于不开展及置入私募基金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开展及置入私募基金类业务的承诺函》，承诺：

收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类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置入任何私募基金类业务或资产。收购人将积极推进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046,250	99.24%	0	24,046,250	99.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3,750	0.76%	0	183,750	0.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4,230,000	-	0	24,2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00,000	0	11,800,000	48.70%	0	11,800,000	0	0
2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华新三板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	2,380,000	0	2,380,000	9.82%	0	2,380,000	0	0

3	温俊峰	2,149,400	0	2,149,400	8.87%	0	2,149,400	0	0
4	李富荣	1,816,250	0	1,816,250	7.50%	0	1,816,250	0	0
5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厚生新三板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	0	1,750,000	7.22%	0	1,750,000	0	0
6	蔺上	1,347,600	0	1,347,600	5.56%	0	1,347,600	0	0
7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4.13%	0	1,000,000	0	0
8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	800,000	3.30%	0	800,000	0	0
9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2,000	0	502,000	2.07%	0	502,000	0	0
10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中科中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500,000	2.06%	0	500,000	0	0
合计		24,045,250	-	24,045,250	99.23%	0	24,045,25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华新三板定增 2 号证券投资基金、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厚生新三板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还为第一大股东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青岛中科中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巴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10月	2021年4月27日	2023年5月25日
巴震	董事	男	1976年10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李世明	董事	男	1979年7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岳洋	董事	男	1989年2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凌越	董事	女	1991年9月	2021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夏俊	董事	男	1988年3月	2022年8月5日	2023年5月25日
韩爱桂	监事会主席	女	1989年6月	2021年7月12日	2023年5月25日
韩爱桂	监事	女	1989年6月	2021年6月22日	2023年5月25日
刘雪婷	监事	女	1982年9月	2022年8月5日	2023年5月25日
薛彦新	职工监事	男	1982年6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姜建秀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1971年2月	2020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因相关人员的换届工作还在准备当中，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巴震是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李世明是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1	1
行政管理人员	1	1
员工总计	2	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78,822.92	1,823,188.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3	23,353.39	19,633.94
流动资产合计		1,302,176.31	1,842,822.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4	1,323,992.80	1,305,29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562.61	562.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6	8,503,626.30	8,768,291.22
开发支出	五、7	16,509,269.58	16,509,269.5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7,451.29	26,583,416.31
资产总计		27,639,627.60	28,426,23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8	2,622.32	2,622.32
应交税费	五、9	4,376.14	8,752.30
其他应付款	五、10	111,966.46	111,966.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964.92	123,341.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8,964.92	123,34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11	24,230,000.00	24,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2	178,544,617.40	178,544,61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3	43,505.49	43,505.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4	-202,577,652.03	-201,873,60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70.86	944,521.91
少数股东权益		27,280,191.82	27,358,37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0,662.68	28,302,89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39,627.60	28,426,238.77

法定代表人：巴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建秀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234.42	1,661,20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00.01	9,654.81
流动资产合计		926,034.43	1,670,856.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56,323,992.80	56,305,29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76	153.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383.14	27,834.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49,529.70	56,333,281.04
资产总计		57,275,564.13	58,004,137.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7.03	1,317.03
应交税费		2,313.07	4,626.15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5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3,630.10	1,505,94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3,630.10	1,505,94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30,000.00	24,2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544,617.40	178,544,617.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505.49	43,505.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546,188.86	-146,319,92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1,934.03	56,498,19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75,564.13	58,004,137.3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801.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15		61,80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02,579.86	3,458,296.15
其中：营业成本	五、15		96,680.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16	4.50	175.70
销售费用	五、17	262,213.68	1,546,832.311
管理费用	五、18	539,417.67	1,796,338.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9	944.01	18,268.83
其中：利息费用			18432.85
利息收入		2,009.66	4,732.63
加：其他收益	五、20	1,644.95	7,138.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1	18,699.90	-467,39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99.90	-467,39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235.01	-3,856,746.9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22		35,48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2,235.01	-3,892,231.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235.01	-3,892,231.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235.01	-3,892,231.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83.96	-435,355.2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051.05	-3,456,875.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051.05	-3,456,875.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183.96	-435,355.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2	-0.03	

法定代表人：巴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建秀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191.52
管理费用		246,372.29	317,858.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13.30	-1,028.4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584.62	1,959.76
加：其他收益		598.92	2,30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3	18,699.90	-467,39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99.90	-467,39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260.17	-788,105.9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8,265.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260.17	-796,371.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260.17	-796,371.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260.17	-796,371.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260.17	-796,371.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6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0,64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3(1)	3,753.30	547,81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3.30	2,131,83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16.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110.08	1,883,63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	17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3(2)	162,004.32	1,194,21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118.90	3,146,74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65.60	-1,014,91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3（3）		296,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365.60	-1,311,311.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3,188.52	3,982,46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822.92	2,671,149.60

法定代表人：巴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建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建秀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2,60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47	1,004,2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47	1,956,8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15.26	179,76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971.32	115,9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186.58	295,7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967.11	1,661,13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967.11	1,661,13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201.53	218,62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234.42	1,879,754.2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079，前身为北京环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拓有限公司”）。环拓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7 月 14 日将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2010 年 5 月 6 日，环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环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将环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 月 18 日，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北京环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并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201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环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110108752630363L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45；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怡。

2016 年 2 月，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厚生新三板定增证券投资基金、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华新三板定增 2 号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博星隆星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泰莱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23.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3 月 18 日，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201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宏浩。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太阳能发电；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非金属矿石。（“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申请，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文名称由“北京北汽天华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巴震，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 2023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

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期限：2003年07月21日至长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

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描述）：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数据,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表一)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半年以内 (含, 下同)	0.00
半年至1年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②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项备用金、押金、代垫款、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其他应收款-非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与表一一致),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

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

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

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

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5、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

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双方签订合同，收入金额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商品控制权及风险已转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服务收入分为库融管理服务收入、初检服务收入、软件服务收入、二手车咨询服务收入等。

库融管理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双方签订合同，服务已经提供，收入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并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款项，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初检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与消费者以告知形式达成协议，服务已经提供，收入金额确定，并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款项，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软件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双方签订合同，服务已经提供，收入金额确定，并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款项。

二手车咨询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为：双方签订合同，服务已经提供，收入金额确定，并已收讫或预计可收回款项。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

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无。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78,822.92	1,823,188.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278,822.92	1,823,188.52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5,749,221.59	95,749,221.59		95,749,221.59	95,749,221.59	
合计	95,749,221.59	95,749,221.59		95,749,221.59	95,749,221.59	

(1) 坏账准备

- A、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有发生处于第一阶段其他应收款。
 B、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有发生处于第二阶段其他应收款。
 C、2023年6月30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77,221.59	100.00	70,077,221.59	回收可能性
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4,720,000.00	100.00	24,720,000.00	回收可能性
天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952,000.00	100.00	952,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5,749,221.59	—	95,749,221.59	—

(2)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5,749,221.59	95,749,221.5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95,749,221.59	95,749,221.59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未达成意向收购款	94,797,221.59	94,797,221.59
垫款	952,000.00	952,000.00
合计	95,749,221.59	95,749,221.59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未达成意向收购款	70,077,221.59	5年以上	73.19	70,077,221.59
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未达成意向收购款	24,720,000.00	5年以上	25.82	24,720,000.00
天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否	垫款	952,000.00	5年以上	0.99	952,000.00
合计	—	—	95,749,221.59	—	100.00	95,749,221.59

3、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留抵税额	23,353.39	19,633.94
合计	23,353.39	19,633.94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305,292.90			18,699.90		
合计	1,305,292.90			18,699.9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323,922.80	
合计				1,323,922.80	

5、固定资产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固定资产	562.61	562.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62.61	562.6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800.52	33,800.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33,800.52	33,800.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237.91	33,237.9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33,237.91	33,237.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2.61	562.61
2、期初账面价值	562.61	562.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024.27	10,488,548.04	10,537,57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49,024.27	10,488,548.04	10,537,572.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189.89	1,748,091.20	1,769,281.09
2、本期增加金额	2,451.24	262,213.68	264,664.92
(1) 计提	2,451.24	262,213.68	264,664.9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项目	商标权	软件著作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23,641.13	2,010,304.88	2,033,946.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83.14	8,478,243.16	8,503,626.30
2、期初账面价值	27,834.38	8,740,456.84	8,768,291.22

7、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启轅全国汽车市场智慧服务共享平台	16,509,269.58					16,509,269.58
合计	16,509,269.58					16,509,269.58

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85.54	370,113.24	370,113.24	685.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6.78	11,620.68	11,620.68	1,936.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22.32	381,733.92	381,733.92	2,622.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	360,000.00	360,000.00	-5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1,185.54	7,113.24	7,113.24	1,185.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0.32	6,901.92	6,901.92	1,150.3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35.22	211.32	211.32	35.2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000.00	3,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5.54	370,113.24	370,113.24	685.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8.08	11,268.48	11,268.48	1,878.08
2、失业保险费	58.70	352.20	352.20	58.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36.78	11,620.68	11,620.68	1,936.78

9、应交税费

税项	2023.6.30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4,376.14	8,752.30
合计	4,376.14	8,752.30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1,966.46	111,966.46
合计	111,966.46	111,966.46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其他往来款	11,966.46	11,966.46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1,966.46	111,966.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11、股本

项目	2023.01.01	本期增减				2023.6.30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230,000.00					24,230,000.00

12、资本公积

项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股本溢价	178,544,617.40			178,544,617.40
合计	178,544,617.40			178,544,617.40

13、盈余公积

项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法定盈余公积	43,505.49			43,505.49
合计	43,505.49			43,505.49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873,600.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873,600.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4,05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577,652.03	

1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1,801.09	96,680.91
其他业务				
合计			61,801.09	96,680.91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库融管理				2,219.05
检测业务			58,060.71	93,337.33
延保业务			3,740.38	1,124.53
合计			61,801.09	96,680.91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4.50	175.70
合计	4.50	175.70

1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3,267.86
差旅、交通费		3,749.43
折旧摊销	262,213.68	308,442.41
服务费		281,372.61
合计	262,213.68	1,546,832.31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6,277.02	5,889.02
业务招待费	17,457.69	3,661.80
差旅、交通费	18,133.56	321,159.86
房租及物业费		45,306.23
折旧摊销	2,451.24	295,939.75
职工薪酬	381,733.92	973,244.21
服务费	113,001.84	148,227.80
租赁费		1,205.31
其他	362.40	1,704.42
合计	539,417.67	1,796,338.40

1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8,432.85
减：利息收入	2,009.66	4,732.63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2,953.67	4,568.61
合计	944.01	18,268.83

2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00.00
减免增值税		297.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44.95	4,841.41
合计	1,644.95	7,138.44

2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99.90	-467,390.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18,699.90	-467,390.35

2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484.07	
合计		35,484.07	

2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009.66	4,732.63
保证金及押金		535,950.8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43.64	5,131.9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00.00
合计	3,753.30	547,815.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42,206.64
费用	162,004.32	852,004.99
合计	162,004.32	1,194,211.6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		296,400.00
合计		296,400.00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2,235.01	-3,892,231.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47,334.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8,111.20
无形资产摊销	264,664.92	264,66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71.8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48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3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99.90	467,39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8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9.45	1,796,84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6.16	-34,728.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65.60	-1,014,911.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8,822.92	2,671,149.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23,188.52	3,982,46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365.60	-1,311,311.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278,822.92	2,671,149.6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8,822.92	2,671,14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822.92	2,671,149.6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启轅(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90.91		设立
启轅(潍坊)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	潍坊	二手车经纪		100.00	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咨询服务	39.00		权益法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情况如下：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50,001.00	48.70	48.70

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6.30
注册资本	50,001.00			50,001.00
合计	50,001.00			50,001.00

2、公司高管情况

姓名	职务
巴震	董事长、总经理

李世明	董事
凌越	董事
岳洋	董事
夏俊	董事
韩爱桂	监事会主席
刘雪婷	监事
薛彦新	职工监事
姜建秀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富荣	股东	7.4959
遇桂香	股东	0.7584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	2.0718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天华新三板定增2号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	9.8225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骏厚生新三板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	7.2225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	4.1271
中骏天宝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青岛中科中骏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0636
温俊峰	股东	8.8708
虞健	股东	0.0041
蔺上	股东	5.5617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3.3017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所控股的子公司	
安鹏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井冈山北汽(景德镇)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所控股的孙公司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藏天建阳光新能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更名为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维利签订了《意向收购协议》，待《意向收购协议》约定的电站建成后，公司有选择收购的权利。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的议案》，由于《意向收购协议》中约定的电站所处行业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且电站至今未达到收购条件，董事会终止了上述收购协议，该事项经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律师向对方发送了《贵方应当退还项下的9500万元保证金的律师函》，鉴于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收到对方退还的9500万元保证金，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2017年2月10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005601号《DS20170102号意向收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该仲裁案件已正式受理。

2017年4月17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017772号《DS20170102号意向收购协议争议案开庭通知》，仲裁庭商本会仲裁院于2017年5月16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要求仲裁双方补充相关证据，并于2017年7月31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17年8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京03执保61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已经对三个被申请人（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维利）银行账户、股权等资产实施了财产保全程序。

2018年4月3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241号《裁决书》，裁决结果要求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7000万元及实际支付前的利息；西藏天建阳光新能源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退还保证金2500万元及实际支付前的利息；苏维利对上述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三个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36万元和本案仲裁费741,184.00元。

2018年5月21日三个被申请人（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维利）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2018年8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京04民特15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维利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2019年2月，公司已就该案申请恢复执行。2019年3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对恢复执行申请进行谈话，现在正在沟通后续的执行措施。公司作为上述仲裁裁决、诉讼裁定的胜诉方，将依据仲裁和裁定结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债务进行积极追偿。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法院执行案款 28 万元、40.21 万元，上述仲裁裁决、诉讼裁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上述三个被申请人（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苏维利）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目前正在沟通后续的执行措施。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5,749,221.59	95,749,221.59		95,749,221.59	95,749,221.59	
合计	95,749,221.59	95,749,221.59		95,749,221.59	95,749,221.59	

(1) 坏账准备

A、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有发生处于第一阶段其他应收款。

B、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有发生处于第二阶段其他应收款。

C、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77,221.59	100.00	70,077,221.59	回收可能性
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4,720,000.00	100.00	24,720,000.00	回收可能性
天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952,000.00	100.00	952,000.0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5,749,221.59	—	95,749,221.59	—
----	---------------	---	---------------	---

(2) 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749,221.59	95,749,221.5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5,749,221.59	95,749,221.59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6.30	2022.12.31
未达成意向收购款	94,797,221.59	94,797,221.59
垫款	952,000.00	952,000.00
合计	95,749,221.59	95,749,221.59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未达成意向收购款	70,077,221.59	5 年以上	73.19	70,077,221.59
西藏天华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未达成意向收购款	24,720,000.00	5 年以上	25.82	24,720,000.00
天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否	垫款	952,000.00	5 年以上	0.99	952,000.00
合计	—	—	95,749,221.59	—	100.00	95,749,221.59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3.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00,000.00		5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3,992.80		1,323,992.80
合计	56,323,992.80		56,323,992.80

(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000,000.00		5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05,292.90		1,305,292.90
合计	56,305,292.90		56,305,292.9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启轅(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启轅(北京)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305,292.90			18,699.9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安鹏技术咨询服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323,992.80	

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99.90	-467,390.35
合计	18,699.90	-467,390.35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当期无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3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83	-0.03	-0.03

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无	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